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)的(实验室与动物房管理系统等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实验室与动物房管理系统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州市科颐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5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千海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